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86-755-88265288 传真 (Fax.)：86-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再字[2017]第 037 号

致：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8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1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4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14
八、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形.....	16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6
十、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7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22
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在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天超硬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中天/标的公司	常德市中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	吴科、杨利民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交易	公司根据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本次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4,320,66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9.20 元。本次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有的常德中天合计 26.5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交易完成后，常德中天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吴科将其所持常德中天 2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杨利民将其所持常德中天 1.5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之《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再字[2017]第 037 号）
《股票发行方案》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评估报告》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S098 号”《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并购所涉及常德市中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400012 号”《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 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 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信达律师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基本信息
1	全称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70711
3	注册资本	4,511.5941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	刘敏
5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2 号厂房 1-2 楼
6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
7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8	营业期限	长期
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聚晶金刚石工具、立方氮化硼工具、硬质合金工具、天然金刚石工具、工程机械工具的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 非标工装夹治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498 号），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中天超硬，证券代码为 43074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合计 4,320,66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吴科以其持有的常德中天 25.00% 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 4,076,100 股，杨利民以其持有的常德中天 1.50% 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 244,566 股。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8 日）及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30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机构股东 7 名；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吴科、杨利民。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 32 名。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吴科

吴科，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020319710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二）杨利民

杨利民，男，196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304196101****，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吴科、杨利民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共 2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德市中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常德市中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通过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发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包含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议案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合法有效。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名，代表股份数 26,881,7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8%。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方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7 年 12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0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已取得常德中天合计 100.00%的股权（公司原持有常德中天 73.50%股权），其中吴科、杨利民分别以其持有的常德中天 25.00%、1.50%的股权（合计 26.50%的股权）作价 39,750,127.20 元作为股权出资投入公司，其中计入实收注册资本 4,320,66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8,867.92 元（不含税）后，34,910,593.2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9,436,607 元，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吴科	4,076,100	37,500,120.00	常德中天 25.00%股权
2	杨利民	244,566	2,250,007.20	常德中天 1.50%股权
	合计	4,320,666	39,750,127.20	-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400012号”《验资报告》及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德山分局出具的“（德山）登记内变核字（2017）第 1105”《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常德中天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完毕吴科、杨利民将其所持常德中天合计 26.50%的股权转让给中天超硬的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人数、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实际认购 4,320,666 股股份，符合《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股份数量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履行了验资程序，用以出资的股权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与

吴科、杨利民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协议签署主体、时间、本次发行方案、生效条件、双方的陈述和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效力（包括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全部为非现金方式认购：吴科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5%的股权认购中天超硬本次发行的股票 4,076,100 股；杨利民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50%的股权认购中天超硬本次发行的股票 244,566 股。

2、估值调整条款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公司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数不作调整。

3、自愿锁定及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期，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过渡期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日之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损益全部由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论是亏损还是盈利，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无需就此向对方作出任何补偿。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标的公司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损益全部由公司享有。

5、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德中天现有管理团队保持不变。

6、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5,017.03 万元。标的股权即吴科所持标的公司 25.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754.26 万元，杨利民

所持标的公司 1.5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25.26 万元。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分别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吴科所持标的公司 2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7,500,120.00 元，杨利民所持标的公司 1.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50,007.20 元。

7、本次发行对象的主要陈述和保证

本次发行对象保证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其所知悉的对其构成威胁、且如果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利定论则会对其签署、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

经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问第（二）点规定的以下特殊条款：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涉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议》系各当事人意思自治基础上签署，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30 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企业股东 7 名。7 名企业股东分别为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启赋四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证券公司，其入股公司时为做市而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经信达律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启赋四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是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性质	备案情况
1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2015年5月12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33699；2) 管理人为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181）。
2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2015年5月28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6386；2) 2015年4月23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1142。
3	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2015年5月22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29736；2) 管理人为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181）。
4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已于2016年7月1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K5571；2) 管理人为深圳市华睿信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05日办理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457）。
5	新余启赋四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已于2017年3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3589；2) 管理人为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办理登记，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651）。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7名企业股东，2名企业股东为非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另外5名机构股东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享有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发行对象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公司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数不作调整。”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并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合法有效。

十、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常德中天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一）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德中天的股权采取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15,017.03万元。常德中天的股权即吴科所持常德中天25.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754.26万元、杨利民所持常德中天1.5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25.26万元。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吴科所持常德中天2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7,500,120.00元、杨利民所持常德中天1.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250,007.20元。

根据中天超硬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决议确认：“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项目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项目人员与挂牌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发行对象所持常德中天的全部股权的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中天超硬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确认该资产评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

值为准。”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常德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207,517,263.6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8,005,327.77 元。本次交易标的为常德中天 26.50%的股权。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常德中天的总资产为 132,940,110.12 元，净资产为 109,636,460.18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为常德中天 26.5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9,750,127.20 元。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常德中天 26.50%股权前，已经取得了常德中天的控股权（持股 73.50%），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常德中天 26.50%股权，资产总额以常德中天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常德中天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即常德中天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 39,750,127.20 元为准。本次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16%，购买的常德中天 26.50%股权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比例为 25.16%。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标的公司常德中天的工商资料，以及信达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德中天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全称	常德市中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57656807XH
法定代表人	刘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3 日
住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梅街 22 号(中小企业园 A 区 4 栋 1 层)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06 月 13 日至 2031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盾构工程工具、矿用工程工具、机械工程工具、聚晶金刚石工具、立方氮化硼工具、硬质合金工具、天然金刚石工具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维修和售后服务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前及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天超硬	7,350	73.50	10,000	100.00
吴科	2,500	25.00	---	---
杨利民	150	1.50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信达律师核查常德中天的工商资料，并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的书面承诺，常德中天的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常德中天《常德市中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均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常德中天的股东会决议通过，除中天超硬外常德中天的原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常德中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常德中天股东会审议通过，除中天超硬外常德中天的原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是否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常德中天的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常德中天的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五）资产相关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应说明是否具备相关许可资格或资质

经核查，常德中天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切削刀具及盾构刀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常德中天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特殊许可资格或资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常德中天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特殊许可资格或资质。

（六）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常德中天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常德中天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七）本次非现金认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中天超硬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与中天超硬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非现金认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具备主体资格并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发行对象所持常德中天的全部股权的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中天超硬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确认该资产评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杨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云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云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12月28日